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ZX2017-083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采购单位：屯昌县商务局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一）总则.....	3
	（二）谈判文件.....	4
	（三）响应文件编制和数量.....	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谈判.....	8
	（六）谈判程序.....	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八）合同.....	1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受屯昌县商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拟对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83）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预算、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

1.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2. 用途：工作需要
3. 采购预算：¥225800.00
4. 数量：一台
5. 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1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6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3. 售价：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须提供本人在所购买招标文件公司的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验）；

(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17年10月27日09:45至10: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五、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65220359/65220459 传真：0898-65220379

3.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4.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屯昌县商务局

2.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907515989

3. 联系地址：屯昌县新县委大楼三楼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屯昌县商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谈判文件后，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同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询价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响应资格证明文件（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2）响应承诺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资格申明信
- （5）报价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技术响应情况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须附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9）供应商简介
- （10）售后服务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12）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 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25800.00**。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备选方案

14. 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5000.00**。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7年10月27日10:00** 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如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开户名称：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 0100 4636 0000 0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6.2 提供电子 word 文档 1 份，并将 U 盘或光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独立信封，信封外注明“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注：以上文件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即可）

16.4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17-083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开标会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谈判

19. 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谈判程序

20.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21. 谈判方法和标准

21.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1.3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对各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如无重大偏离(负偏离参数在全部参数中占比2/3及以上)只做参考，不做无效投标处理条件。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5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谈判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报价处理（详见附表1）。

21.5.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交货期或工期不满足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5.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5.3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6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17-08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保证金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 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谈判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八）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

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9.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 屯昌县商务局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屯昌县商务局的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83）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2. 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3. 质保期满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 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 10 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 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 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 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屯昌县商务局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副本

屯昌县商务局

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 响应承诺函（表 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2）
3. 资格申明信（表 3）
4. 报价一览表（表 4）
5. 报价明细表（表 5）
6. 技术响应情况表（表 6）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7，须附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8. 售后服务承诺
9.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0. 供应商简介
11.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谈判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表 3)

3.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83）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申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项目编号	HNZX2017-083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表 5)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17-083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表 6)

6. 技术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17-083

序号	货物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注：

1. 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 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表 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屯昌县商务局的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83）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声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须附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材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8.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17-083

1. 本附件内容由各投标人进行填写，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响应条件；
2. 保修期应明确；
3. 其他的及售后方面的承诺参照以上进行，务求详细、可操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亲笔签名）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屯昌县商务局的物流仓储集配中心安检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2017-083）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5000.00，请贵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申请书在中标公示结束后，请提交至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请勿将此文放入投标文件中）。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220359/65220459（转财务室）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表/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安检机	1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通道尺寸: 1000 mm×1000 mm (W×H) ;
- ★2. 线分辨力: $\geq 40\text{AWG}$ ($\leq 0.0787\text{ mm}$) ;
- ★3. 穿透力: $\geq 43\text{ mm}$ 钢板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4. 穿透分辨力: $\geq 36\text{AWG}$ ($\leq 0.127\text{ mm}$) ;
5. 空间分辨力: $\leq 1.0\text{MM}$;
- ★6. 通过率检验: ≥ 720 个/h;
- ★7. 主机噪音: $\leq 54\text{dB(A)}$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8. 单次检查剂量检验: X 光光源的单次检查照射量应 $\leq 0.87\mu\text{Gy}$;
- ★9. 气体探测种类检测: 设备行李入口加装的易燃易爆油气体检测装置应能对以下气体进行探测并显示探测结果和报警: 1、异丁烷($i\text{-C}_4\text{H}_{10}\text{-air}$)、2、乙醇($\text{C}_2\text{H}_5\text{OH-air}$)3、甲烷(CH_4)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10. 异丁烷探测浓度检测报警: 对异丁烷气体进行采样分析, 的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 探测浓度应为 $1.00 \times 10^{-6}\text{mol/mol}$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11. 乙醇探测浓度检测报警: 对乙醇气体进行采样分析, 在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 探测浓度应为 $30.00 \times 10^{-6}\text{mol/mol}$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12. 甲烷探测浓度检测报警: 对甲烷气体进行采样分析, 在检出率不小于 90%的前提下, 探测浓度应为 $1.00 \times 10^{-7}\text{mol/mol}$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 ★13. 泄漏电流: $\leq 0.08\text{mA}$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14. 绝缘电阻: $\geq 1000\text{M}\Omega$;
15. 传送带速度: ≥ 0.20 米 / 秒;
16. 传送带最高负荷: $\geq 170\text{ kg}$;

17. 运行周期：100%，不须预热；
18. X-射线产生器冷却：密封式油冷；
19. 阳极电压： $\geq 140\text{KV}$ ；
20. X-射线束方向：顶照部；
21. 射线源数量：1 个；
22. X-射线转换期排列：呈 L 型探测阵列；
23. 操作系统：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24. 显示器：高分辨率 17 英寸彩色显示器；
25. 图像显示：黑白、伪彩色、多能量（分辨特性物质）无论行礼如何摆放，都能全部透视，无盲点，无死角；
26. 图像鉴别功能
 - 26.1 可变多能量；
 - 26.2 剔除无机物；
 - 26.3 剔除有机物；
 - 26.4 彩色反像（或黑白反转）；
 - 26.5 超清晰图像加强功能；
 - 26.6 图像穿透增强功能；
 - 26.7 爆炸物辅助识别功能；
 - 26.8 图像实时存储功能（大于 10000 幅，数字格式，存储内容包括行李图像、图像生成时间等相关信息。
27. 图像灰度级： ≥ 4096 ；
28. 图像处理：24 比特（bit）实时处理；
29. 操作 / 储放温度 / 湿度：温度：0 至 40℃-20 至 50℃ / 湿度：5%-90%（不冷凝）；
- ★30. 泄露射线剂量率检验：在距设备外表面 5cm 的任意处，X 光机的泄露射线的照射量率应 $\leq 0.09\mu\text{Gy/h}$ （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1. 一键关机：关电源或者关电脑都可以自动安全完成关机全过程；
- ★32. 节能设置：启动节能模式，放包皮带运行，拿走包皮带自动停止。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 建设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日历天）。
2. 建设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验收要求：按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